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3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3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0,35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1,500	1,139
2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培训		730	68
3	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厂房		300	650
4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		1,500	0
5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 本金+利息		60,000	12,552
6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120	100
7	江苏鑫时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费		200	100
8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接其EPC总承包工程、向其提供运维服务等		6,000	7,950.08
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接其EPC总承包、向其提供设计服务、向其销售组件、逆变器等		20,000	142.33

注: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截止目前在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40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2022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2022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1,500	1,139	46%	-24.07%	2022年4月30日《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培训	174	68	48%	-60.92%	
3	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厂房	650	650	60%	0%	
4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0	0	0	-100%	
5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 本金+利息	60,000	12,552	7%	-79.08%	
合计			--	63,824	14,409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玉龙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LED半导体照明、OLED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研发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及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31.73	89,961.62
总负债	77,908.36	79,111.18
净资产	10,233.37	10,850.4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53.52	5,843.39
营业利润	-631.86	-1,467.04
净利润	-627.07	-1,450.9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华苏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招标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6.84	797.59
总负债	1,284.01	1,120.97
净资产	-87.17	-323.3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6.65	729.12
营业利润	236.28	-83.44
净利润	236.21	-83.4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886号

经营范围:智能电力储能一体化装置、高效能源系统设备、新能源机械控制设备及移动式储能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应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40.14	32,160.99
总负债	22,887.78	19,809.63
净资产	11,552.36	12,351.3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596.33
营业利润	-797.01	-419.15
净利润	-799.05	-419.1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32,851.61	6,133,070.17
总负债	4,797,965.60	4,121,673.69
净资产	2,634,886.01	2,011,396.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9,135.93	1,608,246.56
营业利润	55,996.05	-83,071.96
净利润	38,266.01	-110,135.81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5、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雄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0114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721.39	46,793.08
总负债	37,378.53	37,253.76
净资产	9,342.86	9,539.3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8.79	1,233.03
营业利润	-196.46	-645.39
净利润	-196.46	-645.3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6、江苏鑫时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15号(A)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68	1310.32
总负债	551.41	1303.94
净资产	-191.73	6.3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2.01	1414.87
营业利润	-197.46	560.81
净利润	-198.11	560.81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江苏鑫时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7、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共山

注册资本:港币150,00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 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销售、光伏电站之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2,868	1,591,667
总负债	716,657	896,280
净资产	656,211	695,3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804	284,490
营业利润	25,470	177,878
净利润	-41,040	-56,172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8、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3,316.71	2,750,165.78
总负债	1,770,479.69	1,948,435.89
净资产	1,232,837.03	801,729.8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789,660.79	1,131,432.46
营业利润	81,771.25	152,667.22
净利润	67,777.93	127,155.6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90,35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协鑫集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协鑫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协鑫集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3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136),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6,030,445股,持股比例为7.9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2022年12月10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2022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及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3、上述议案1至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投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20,327,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967,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1,360,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8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861,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861,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0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1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6,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1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6,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1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6,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1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6,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77,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1,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0%;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焦成倩、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60.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